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琛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何光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林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該日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均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

或分拆該日前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10%)須與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相加。」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蔡家瑩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應細閱載有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ii)非執行董事蔡琛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